

关于公司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山金蜜工业卫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峨边园区增量配电网 PPP 项目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合作三方将依本协议开展合作。本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吉电股份”或“丙方”）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或“甲方”）、乐山金蜜工业卫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蜜公司”或“乙方”）为贯彻国家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积极开展配售电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开发的原则，签署了《关于峨边园区增量配电网 PPP 项目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项目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峨边园区增量配电网 PPP 项目。

开展不限于水电、光伏、风能等新能源项目、省内及园区配电资

产投资建设、能源互联网、现代制造业等领域的合作。

项目总投资：合作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约为 56 亿元人民币。

建设周期：在未来三年内投入完毕。

（二）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大渡河公司是一家跨地区多产业经营的地方电力中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发、输、供电，同时兼备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能力，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员工 700 余人，截止 2015 年底资产总额约为 16 亿元，年供电量约 18 亿度，年销售收入约 5 亿元。公司下属独资子公司 4 个、控股公司 1 个，并网电站 54 座，网内总装机容量 34.14 万 KW，供电网络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为峨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乐山金蜜工业卫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金蜜公司是四川明达集团公司转型升级倾力打造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四川明达集团公司业务涵盖能源、工业服务、冶金、金融和文化板块，是国内领先的铬合金制造企业，同时是国内创新型的工业企业综合服务供应商。乐山金蜜工业卫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力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等业务。依托区域内电冶结合的产业优势实现富余电量就地消化；依托“互联网+传统制造”的创新思维，为传统制造企业提供现代物流、供应链金融、园区售电、国际国内贸易、工业信息化

云平台的整体服务方案，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服务集成运营商。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同意依托甲方及乙方的本土资源，发挥丙方融资平台优势及电力建设运营技术能力。

（二）甲方依托水电资源和输配电网资源优势，有效整合区域内水电资源，积极争取国家、省地方相关优惠政策，开发新增配售电网业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

（三）乙方利用自身在电力市场用户侧的影响力，推广电冶结合模式，为配售电公司提供稳定的电力用户，积极消纳水电企业富余电量。同时依托“互联网+”思维，为四川省内及园区内传统制造企业提供物流、金融等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

（四）丙方利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参与四川省电力市场的开发。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为增量配电网投资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为配售电业务开发等提供技术及业务咨询服务。同时以配售电公司为契机，开展清洁能源产业开发和建设，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和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三、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峨边园区开发增量配电网 PPP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方拟共同组建配售电公司，参与四川省电力市场交易，开展峨边县园区发、配、售电一体化业务，为园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及用能咨询等增值服务，促进峨边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有效整合区域内水电资源优势 and 积极消纳水电企业富裕电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合作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各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增强盈利能力，对于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具有积极意义。

四、其它事项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